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: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)的(采购项目名称:榆林智慧水利水保(一期)项目)、(N2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标的名称:榆林智慧水利水保(一期)项目监理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293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7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安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